（上接B072版）

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田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田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殷晓亮先生，1977年10月出生，大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10月至2008年6月，于周村嘉周宾馆任质检培训部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8月，于邹平鑫宇酒店任酒店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于科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线长，2014年1月至今，于公司先后任企管专员及行政主管。殷晓亮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殷晓亮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殷晓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 是/否/不适用 | 说明 |
|---|---|---|
| 一、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 | | |
|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 是 | |
|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 是 | |
|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 是 | |
|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 --- |
| （1）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事项。 |
| （2）对外担保 | 是 | |
| （3）关联交易 | 是 | |
| （4）证券投资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事项。 |
| （5）风险投资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事项。 |
|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是 | |
| （7）购买和出售资产 | 是 | |
| （8）对外投资 | 是 | |
| （9）公司大额资金往来 | 是 | |
|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 是 | |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 是 | |
| 6、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 是 | |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是 | |
|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 | |
| 1、公司是否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 是 | |
| 2、公司是否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完整进行回复。 | 是 | |
|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 是 | |
|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 是 | |
|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 | |
|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 是 | |
|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 是 | |
| 3、公司是否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 是 | |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 是 | |
| 5、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是 | |
|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 | |
|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不适用 | |
|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 不适用 | |
|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者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不适用 | |
|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12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 不适用 | |
|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 | |
|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
|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 是 | |
| 3、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 是 | |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是 | |
|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 | |
|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
|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是 | |
|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 | |
|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是 | |
|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是 | |
|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事项。 |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 |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 是 | |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 是 | |
| 3、除象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 是 | 独董姓名　天数<br>庄殿友　13<br>梁仕念　12<br>李洪武　12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11日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为维护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以及《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的目的

公司着眼于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预期盈利情况、资金供给与需求、公司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预期盈利情况、资金供给与需求、公司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形势或政策变化等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

2.决策机制

（1）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并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当期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等因素向董事会提出下一期股东回报规划建议。

（2）董事会根据管理层的股东回报规划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新一期股东回报规划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新一期股东回报规划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4）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可以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四条　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2、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该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50%且速动比率不低于0.8。

（5）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5,000万元或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0%。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在下列条件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五条　调整或变更既定三年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因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或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第六条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25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现将上述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5月11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并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8年6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15日。6、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①《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2万股，回购价格5.79元/股。

②《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8、2019年6月26日，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8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9.08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978%。

9、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5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7,840股，回购价格5.79元/股。

10、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7,520股，回购价格5.79元/股，回购金额622,540.80元。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由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4名激励对象共获授80,000股限制性股票，但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和2018年度权益分派，同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30%已解除限售，此次回购数量由56,000股调整为107,520股。

3.回购价格

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和2018年度权益分派，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11.36元/股调整为5.79元/股。

4.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为622,540.80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0,296,960股减少至190,189,44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53,899,703.00 | 28.32% | 107,520 | 53,792,183.00 | 28.28%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49,168,823.00 | 25.84% | | 49,168,823.00 | 25.85%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4,730,880.00 | 2.48% | 107,520 | 4,623,360.00 | 2.43%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6,397,257.00 | 71.68% | | 136,397,257.00 | 71.72% |
| 三、总股本 | 190,296,960.00 | 100% | 107,520 | 190,189,440.00 | 100.00%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4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4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因2017年度及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30%解除限售，故回购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5.79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6,000股调整为107,520股，回购金额622,540.80元。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及办理注销手续外，已履行的回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六、监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因2017年度及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30%解除限售，故回购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5.79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6,000股调整为107,520股，回购金额622,540.80元。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及办理注销手续外，已履行的回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办理股票注销、工商变更登记及后续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17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7,621,906.31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95,299,136.48元，减去2019年已分配的现金红利23,808,000元以及2019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8,755,403.83元，2019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20,357,638.96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同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为持续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190293.696万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76,118,78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计入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

本预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在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以上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同意该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该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2、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19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历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办公司2020年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服务费用拟定为55万元/年，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2013年4月，经财政部批准，由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联合山东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总部有关业务部及其烟台分所，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济南分所转制设立的。设立时名称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6月更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制前的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最早前身为山东会计师事务所，隶属于山东省财政厅，成立于1987年12月。1993年8月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业务资质：1993年8月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19年获得德国注册会计师公会(WPK)核发的《第三国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证书》。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际会计网络HLB国际（浩信国际）的成员所。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36名，注册会计师282名，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06名，从业人员总数为708名，首席合伙人为王晖先生。拟签字会计师为：罗炳勤先生和刘凤文先生，从业经历见后。

（三）业务信息

2018年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收入18568.8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077.8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707.64万元，为近1300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4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项目合伙人罗炳勤先生、质量控制负责人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凤文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罗炳勤先生从业经历

罗炳勤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3年以上经历，曾主持、参与或复核过东方海洋（002086）、日科化学（300214）、龙泉股份（002671）、江泉实业（600212）等10余家IPO及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并在企业股份制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审计、大型国企审计等方面具有多年丰富经验。

（2）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左伟先生从业经历

左伟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6年，主持、参与或复核过山东金泰（600385）、普洛药业（000739）、青岛中程（300208）、潍柴动力（000338）、潍柴重机（000880）、亚星客车（600213）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并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计、大型国企审计等方面具有多年丰富经验，无兼职。

（3）拟任签字会计师刘凤文先生从业经历

刘凤文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具有1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至今主持或参与过日科化学（300214）、龙泉股份（002671）等IPO及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并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计、大型国企审计等具有多年丰富经验，无兼职。

（五）诚信记录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处理处罚类型 |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 处理处罚机关 | 处理处罚日期 |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
|---|---|---|---|---|---|---|
| 1 | 行政监管措施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1号 | 关于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山东证监局 | 2018年4月16日 | 否 |

2、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炳勤先生和刘凤文先生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通过对《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所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20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HEAD Solutions S.A.（以下简称“赫达西班牙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1500万元，因赫达西班牙公司于今年批准设立，正在办理注册手续，去年无此类交易发生；与关联方山东赫达（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赫达美国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490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2338.77万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赫达西班牙公司、赫达美国公司均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故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赫达西班牙公司 | 纤维素醚、胶囊 | 市场价格 | 1500 | 0 | – |
| | 赫达美国公司 | 纤维素醚、胶囊 | 市场价格 | 4900 | 1221.76 | 2338.77 |
| | 小计 | | | 6400 | 1221.76 | 2338.77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预计金额（万元）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赫达欧洲公司 | 纤维素醚、胶囊 | 3843.42 | 3812 | 3.46% | 0.82% | — |
| | 赫达美国公司 | 纤维素醚、胶囊 | 2338.77 | 4167 | 2.11% | –43.87% | — |
| | 小计 | – | 6182.19 | 7979 | 5.57% | –22.52%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公司与赫达美国公司日常交易预计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受国际大环境影响，导致赫达美国公司部分客户订单推迟释放。 | |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 2019年度，受国际大环境影响，导致赫达美国公司部分客户订单推迟释放。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市场行为与经营实际，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情形。 | |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赫达西班牙公司的基本情况

2020年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他方在西班牙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MERCADOS Y COMERCIOS ASIATICOS, SL（以下简称M&C）在西班牙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HEAD Solutions S.A.（暂定名，最终以有关部门核准为准），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为100万欧元，公司与M&C各持股50%，目前注册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及管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相关产品在欧洲的业务。同时，与公司所有全球商业伙伴保持战略联盟。以上信息最终以有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赫达美国公司的基本情况

SD HEAD USA, LLC（山东赫达（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在美国设立，由公司与Michael Chen共同出资，赫达美国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美元，公司拥有赫达美国公司40%的股权。

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及管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相关产品在美国的业务。同时，与公司所有全球商业伙伴保持战略联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3,784,363.28元，净资产为3,758,099.87元；2019年1–12月实现业务收入25,996,706.15元，净利润243,099.60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赫达西班牙公司为公司持股50%的联营企业，赫达美国公司为公司持股40